

## A.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官塘敬業街69-71號利華科技中心25樓，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成立為一間海外公司。就該申請而言，許先生及吳先生已獲指定為本公司法定代表，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與通知書之授權代表。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此其營運須受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有關部份及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2. 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 (b)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通過之唯一董事書面決議案：
  - (i) 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乃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Mapcal Limited(作為認購人)；及
  - (ii) 批准轉讓上述一股面值1.00美元，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Mapcal Limited(作為認購人)之股份予許先生。
- (c)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通過之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
  - (i) 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額外增加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原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之股本增加至合計為50,000美元加100,000,000港元之股本；
  - (ii) 批准本公司以面值購回上述面值1.00美元(發行予許先生)之一股股份；及
  - (iii) 議決緊隨購回上述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生效後，透過註銷全部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削減本公司法定股本，據此，本公司法定股本變為及僅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d)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通過之唯一董事書面決議案：
  - (i) 一股股份以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予許先生；及
  - (ii) 議決上述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以1.00美元之代價購回面值1.00美元之一股股份，及據此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e)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向許先生以面值購回上述面值1.00美元之一股股份。緊隨上述購回後，透過註銷全部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削減本公司法定股本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但未計及可能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2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而尚有800,000,000股股份並未發行。倘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面行使，則7,5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發行，而尚有792,500,000股股份並未發行。除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外，董事現不擬發行其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若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將不會發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之控制權之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提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發生任何變動。

### 3.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通過之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通過之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中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發售量調整權，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任何可能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須發行之股份；及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可作出經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批准之有關修訂），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須及適宜之行動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除根據供股或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或根據由股東授出之一項特別授權或根據股份發售或發售量調整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則另作別論）股份（包括作出或授出將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建議或協議或證券之權力），惟所涉及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i)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不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ii)倘下文(e)段之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根據下文(d)段所述董事獲授之

權力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所收購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惟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除外)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有關股本須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該項授權一直有效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之該項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e) 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加入根據上文(d)段批准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

####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進行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精簡集團架構。完成下文所述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本公司註冊成立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根據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初步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而配發及發行予Mapcal Limited(作為認購人)之一股面值為1.00美元之股份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董事之書面決議案轉讓予許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透過增設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合共50,000美元加100,000,000港元，一股面值為0.10港元之股份乃配發及發行予許先生(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購回上述面值為1.00美元之股份)。緊隨該購回後，透過註銷全部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法定未發行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削減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營運公司註冊成立

- (b) 十友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200,000港元之法定股本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起分為2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 (c)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Silver Patter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50,000美元之法定股本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 (d)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潮藝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10,000港元之法定股本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 (e)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Cheerful Arts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10,000港元之法定股本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 公司重組

- (f)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Cheerful Arts以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1.00港元之股份(為Cheerful Ar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Silver Pattern。
- (g)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六日，陳啓昌先生<sup>(1)</sup>(轉讓方)以面值將潮藝全部已發行股本(即一股潮藝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轉讓予Silver Pattern(承讓方)。
- (h)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陳卓明先生<sup>(2)</sup>及吳先生分別以面值將其於十友之140,000股及6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合共為十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Silver Pattern(承讓方)。
- (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許先生按面值轉讓一(1)股股份予Direct Value以換取現金。
- (j)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Direct Value(賣方)與本公司(買方)以及許先生及吳先生(共同作為擔保方)就購買Silver Patter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即一股Silver Pattern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向Direct Value配發及發行149,999,999股新股份，並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

#### 附註：

1. 當時陳啓昌先生以信託方式代許先生持有一股潮藝每股面值為1.00港元之股份。許先生以信託方式代吳先生持有上述一股股份之30%實益權益，餘下70%權益則由其本人實益擁有。吳先生透過其受託人許先生(關於彼持有上述潮藝一股股份之30%權益)，而許先生透過其受託人陳啓昌先生(關於吳先生持有上述潮藝一股股份之30%權益而許先生持有70%權益)轉讓彼等上述潮藝一股股份予Silver Pattern。
2. 當時陳卓明先生以信託方式代許先生持有140,000股十友每股面值為1.00港元之股份，並根據許先生之指示作出轉讓。

####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本節第4段披露者外，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

##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資料。

###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

上市規則准許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購回其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惟須受到若干限制，其中較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擬進行之所有股份購回（必須為繳足股份），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通過一般授權或對某特定交易之具體批准之方式，事先獲得批准。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惟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除外）完成後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購回授權一直有效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之該項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規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證券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時不能以現金以外之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可利用其自身之可分派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進行購回或，若細則批准且符合公司法，則撥自資本；及若購回股份應付任何溢價，則撥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之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或；若細則批准並符合公司法，則撥自資本。

#### (iii)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不得於明知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購回其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於明知情況下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b)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股份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董事僅會在其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c)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按照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撥付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披露之目前財務狀況，並經考慮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相信，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而言）。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資本負債水準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上市後已發行股份合共200,000,000股股份計算，於有關期間內全面行使現有購回授權，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保持有效期間，購回多達20,000,000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倘本公司股東批准購回授權，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並不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按適用者，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倘全面行使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概無任何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之股東將須提出上述強制性收購建議。

各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其股份，彼現時有意出售其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B.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乃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a) PPML(轉讓方)與潮藝(承讓方)以及何嘉平先生及梁美珍女士(作為擔保方)就以10,268,496港元之代價出售及購買轉讓方之業務(包括商譽及商標)及若干資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日之買賣協議，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生效；
- (b) Direct Value(賣方)與本公司(買方)以及許先生及吳先生(作為擔保方)就購買Silver Pattern全部已發行股本(如附錄五A節4(j)段所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之股份購買協議；
- (c) Direct Value、許先生及吳先生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所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彌償契據，詳見本附錄五「有關(其中包括)遺產稅及稅項之彌償」一段；
- (d) 包銷及配售協議；及
- (e) 十友與潮藝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債項轉讓契據，據此，十友向潮藝出讓及轉讓到期及吳先生所欠金額21,149,388港元之債項，連同一切相關、附有及／或將附有之權利、所有權、利益、好處及利息。



##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僱員之進一步資料

## 1. 董事權益披露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7條或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當中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股份長／短倉佔 於上市日期 本公司／相聯 法團有關類別 股份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身份／權益性質
許先生	本公司	150,000,000 <sup>(1)</sup> 長倉	75%	受控制法團 (附註1)
吳先生	本公司	150,000,000 <sup>(1)</sup> 長倉	75%	受控制法團 (附註1)

附註：

- 該等150,000,000股股份為Direct Value所擁有。Direct Value之70%為許先生所擁有，30%為吳先生所擁有。

## 2.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並無計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承購之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



行政人員) 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股份長／短倉佔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 有關類別股份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身份／權益性質
Direct Value <sup>(1)</sup>	150,000,000 長倉	75%		實益擁有人

附註：

1. 該等150,000,000股股份為Direct Value所擁有。Direct Value之70%為許先生所擁有，30%為吳先生所擁有。

### 3. 服務合約詳情

- (a) 根據本公司及執行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自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交易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每年自動續約，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或無固定限期但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執行董事有權獲取基本薪金(由董事會定期檢討及酌情釐定，於每年四月一日生效，惟兩名執行董事之薪金年度增幅不得超過相關每月薪金10%)、補貼以及其他利益及獎勵。其中兩名執行董事亦有權於服務滿十二個月後獲悉數支付額外一個月薪金或於十二個月期間內服務滿一個月或若干月份後按比例基準支付。此外，其中兩名執行董事有權由彼等各自之服務合約生效日期起服務滿三年後，各獲1,200,000.00港元之酬金，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增加該金額。
- (b) 其中兩名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取酌情花紅，而有關花紅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經審核綜合純利(「純利」)後釐定，惟就本集團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總額不得超逾有關財政年度之純利15%。執行董事不可就有關應付其花紅金額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
- (c) 每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每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每年60,000港元至150,000港元不等之

董事袍金。每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一方)或本公司(作為另一方)可於三年期限內任何時間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

- (d)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尚未屆滿而僱主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 4. 董事酬金

- (a)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支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利益)分別為約1,267,000港元、2,922,000港元、3,347,000港元及990,000港元。
- (b)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前任董事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吸引加盟或加盟本公司時之獎勵或(ii)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之任何其他職位之補償。
- (c) 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並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d) 根據當前之安排，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支付董事之酬金總額將約為4,938,000港元。倘與董事訂立之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該數額約已為7,313,000港元。

#### 5. 個人擔保

作為股東，許先生就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所獲之銀行信貸向若干銀行提供個人擔保。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接獲銀行函件，證明彼等原則上同意上市時解除所有該等個人擔保，或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擔保或其他證券代替。

#### 6. 所收取之代理費或佣金

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給予代理費、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7. 關連人士交易

有關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附註27。

## 8.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入該條所述的股東名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之任何專業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之發起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之任何專業人士概無在任何對本集團整體有重大影響而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一直生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並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尚未屆滿而僱主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 (e) 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包括可能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發行之股份)可能認購，或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將發行之股份，各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各種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f) 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同意書」一段之專業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g) 據董事目前所知，董事、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5%以上權益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

## D. 其他資料

## 1.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為本公司向經挑選之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或回報。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以下為根據唯一股東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之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惟須受本節(w)段所述若干條件所限：

## (a) 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顧問、供應商或客戶（「參與人士」），以根據下文(b)段計算之價格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提呈授出購股權須向參與人士以函件提出，而函件之格式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參與人士可於提出授出購股權之發售日期（「授出日期」）起計30日期間內接納提呈，惟不得於自上市日期起計第10週年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接納有關提呈。

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不可退回象徵式代價10.00港元。於本公司接獲包括由參與人士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副本，連同上述代價10.00港元時，購股權即被視作獲接納。承授人可接納少於所提呈數目股份之購股權，惟所接納股份數目須相當於股份當時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之數目。

## (b) 股份價格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價格於任何情況下將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ii)緊隨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購股權行使日期之面值。授出日期乃董事會決議提呈購股權之營業日，惟有關提呈必須於提呈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內獲接納。就計算發行人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之行使價而言，新發行價將用作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之收市價。

## (c) 行使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日期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或於接納提呈授出購股權之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惟須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購股權不得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屆滿後行

使。董事會可於所發出載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函件中施加有關於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之限制，包括但不限於須持有購股權或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最短期限（倘適用）。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聲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連同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認購價全數股款。

(d)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發出函件，當中載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施加有關於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之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致經董事會不時決之表現目標。

(e) 股份數目上限

- (a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30%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20,000,000股，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將授出之股份）10%（「計劃授權限額」）。
- (cc) 在上文(aa)段之規限及不影響下文(dd)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須就此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10%。就計算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dd) 在上文(aa)段之規限和不影響上文(cc)段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在取得該批准前指定之參與人士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於該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指定參與人士之概述、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之目的、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該等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f)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全部已發行股本1%〔個人限額〕。倘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進一步向參與者授出超過個人限額之購股權，則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而該名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參與人士之身份、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先前向該名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及17.02(4)條分別規定的資料及免責聲明。將予及先前已向該名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根據上文(b)段計算認購價時，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行使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任何所需增幅，方可作實。據此，董事會須具備足夠可用之本公司法定未發行股本，以符合仍然生效之有關行使購股權規定。

(g)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在出現股價敏感事件後或作出可能影響股價之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為止。尤其在緊隨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期間(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布(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截止日期，均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作出業績公佈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董事遭禁止買賣股份期間或時間，不得向身為董事之參與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購股權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有產權負擔或就任何第三方增設任何權益。

(i) 解僱或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理由以外任何理由終止為參與人士：健康欠佳、受傷、殘障、退休或身故或因行為失當、破產、無力償債、與其債權人一致達成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涉及其誠信之刑事罪行，或因僱主有權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之僱傭／服務合約、普通法或其他適用法例終止僱用之任何其他理由等一個或多個理由而遭終止僱用，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之日失效，且不得行使。

(j) 健康欠佳、受傷、殘障、身故或退休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健康欠佳、受傷、殘障或身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或於其董事任期屆滿時終止為參與人士，且並無出現構成上文(i)段所述終止其僱用之理由的事項，則承授人或其遺產承授人（視情況而定）可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於其終止受僱或有關購股權之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通知所註明數目之購股權，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該期間結束時失效，且不得行使。

(k) 自願辭職或僱用公司終止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自願辭職或僱用公司終止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理由而終止為參與人士，且並無出現構成上文(i)段所述終止其僱用之理由之事項，則承授人可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於本集團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最後實際工作日期（不論有否繳付代通知金）或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之較早時限或之前行使通知所註明數目之購股權，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該最後實際工作日後失效。

(l) 註銷購股權

倘獲承授人同意，則可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惟有關註銷必須獲董事會批准。向同一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僅可動用購股權計劃項下不超過上文(e)段所述計劃授權限額之尚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m)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可予或仍然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基於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或分拆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不包括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之代價），則將就下列項目作出相應變動（如有）(i)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或(ii)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書面確認之每股股份認購價。任何調整須令參與人士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須與在作出變動前之比例相同，惟任何有關調整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補充指引詮釋之有關附註以及附於就購股權計劃致所有發行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聯交所函件之規則附註與聯交所不時發行之上市規則詮釋補充指引作出，倘會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及／或承授人未經股東事先指定批准得到好處，則不得作出該等變動。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已符合上述規定。

## (n)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受收購方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於相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有權於收購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日期後十四日內任何時間按行使該等購股權之通知所註明者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o)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同日或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該通知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倘無發生上文(i)段所載構成終止其僱用理由之事項）可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七個營業日任何時間，書面通知本公司，連同所發出通知涉及之有關購股權總認購價全額之股款，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隨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當日前之營業日，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股份。

(p) 重組、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根據公司條例就本公司與債權人(或彼等任何類別人士)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彼等任何類別人士)擬作出妥協或安排而向法院提出申請(本公司自願清盤則除外)，則承授人可於申請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該通知所註明數目之購股權。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或因本公司重組或其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之計劃作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其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之會議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屆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可於由該日起開始至(i)其後兩個曆月屆滿之日或(ii)法院批准有關妥協或安排之日之較早日期止期間屆滿前，行使其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如上文所述行使購股權須待法院批准有關妥協或安排及生效後，方可作實。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惟先前已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者則除外。

(q) 股份地位

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及經不時修訂之細則所有條文限制，並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持有人因而有權獲派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定於配發日期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段所提述之「股份」包括對本公司普通股本中股份之提述，有關股份之面額因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本公司不時之股本而產生。

(r)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及管理

購股權計劃自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起採納，為期十年，該期間後將不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全面生效及於所有其他方面有效。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除非本文另有規定，否則其決定為最終決定及對各方具約束力。

(s)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 (aa) 倘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同時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 (bb) 倘建議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向該名人士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已經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0.1%及按每次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授出建議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並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股東大會之相關要求。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放棄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會上批准授出購股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5)、13.40、13.41及13.42條之規定。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的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必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本公司必須編製股東通函，闡釋有關授出建議，當中須載列以下資料：(i)將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有關數目及條款須於有關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倘發行人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建議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作授出日期，而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新發行價將用作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之收市價；(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同時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贊成授出建議與否給予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有關任何為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受託人之權益董事之資料；(iv)董事就（其中包括）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之詳情之通函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之聲明；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免責聲明及所有其他資料。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最早時限自動失效：

- (i) 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
- (ii) 董事會決定或已屆上述(i)、(j)、(k)、(n)、(o)及(p)段所述期限或日期；
- (iii) 受上述(o)段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iv) 受上述(p)段所規限，妥協或安排建議生效；
- (v) 承授人因上述(i)段所載一個或以上原因終止僱用而終止為參與人士之日；及
- (vi) 承授人違反上述(h)段之日。

## (u)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之執行，於該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將於其他各方面仍屬全面有效，以至早前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之其他規定有效行使。於購股權計劃期間授出並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規定，且於緊隨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失效之購股權將於終止購股權計劃後根據彼等之發行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有關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倘適用)因終止而無效或不可行使之購股權，將須於終止後就徵求批准設立任何新購股權計劃而刊發之致股東通函內披露。

## (v)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以持續基準就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遵守不時生效之有關法定規定及上市規則。

董事就有關購股權或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事宜之任何爭議作出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

## (w) 其他資料

-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 (bb)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之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不得就購股權承授人之利益作出修訂，惟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則除外。
- (cc)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條款之變動，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則除外。
- (dd) 購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不時生效之有關規定。
- (ee) 有關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授權的任何變動，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購股權計劃目前狀況

## (a) 須獲得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為20,000,000股股份, 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後, 方可作實。

## (b)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為20,000,000股股份, 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 (c) 批授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 (d)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 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當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而披露其價值並不妥當。任何有關估值須以若干購股權價格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釐定, 當中取決於多項假設, 包括認購價、行使期、利率、預期變化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故無法取得若干變數以供計算購股權之價值。董事相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多項推測之假設而計算出來之任何購股價值不會有任何意義, 並會誤導投資者。

## 2. 有關(其中包括)遺產稅及稅項之彌償

Direct Value、許先生及吳先生(統稱「彌償人」)已與本集團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節(c)項所述之重大合約), 共同及個別就下列各項提供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須待股份發售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或之前或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述之較後日期(「生效日期」)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成為無條件後, 方可作實), 其中包括:

- (a)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遺產稅條例第35條)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須繳納香港遺產稅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而產生之同等稅項之責任;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或截至當日所賺取、應計、收取、訂立、發生或正發生(或被指為或視為所賺取、應計、收取、訂立、發生或正發生)之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物或物品而可能應付之稅項；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本集團涉及在生效日期或之前發生之事項所提出或面對之任何法律程式而蒙受或招致之任何不同形式之申索、訴訟、要求、法律程式、判決、損失、法律責任、損害、成本、支銷、費用、開支及罰款；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生效日期或之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遵守或據稱不遵守任何香港及／或中國之適用規則及規例而蒙受有關該等不遵守或據稱不遵守之任何損失、責任或損害；及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以下原因而造成的所有行動、申索、損失、損害、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費用、開支、利息、罰款或其他負債：
  - (i)任何稅項申索之調查、評估或抗辯；
  - (ii)有關根據彌償契據之任何稅項申索或申索達成和解；
  - (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契據提出索償且勝訴之任何法律程序；或
  - (iv)執行任何該等和解或裁判；

惟下列除外：

- (i) 倘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之經審核賬目已為該等稅項或稅項申索作出撥備；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任何會計期間須付之稅項或稅項申索，除非有關稅項責任乃只因在彌償人事先同意或協定下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其任何一方之某些行為、疏忽或由彌償人訂立之交易(不論單獨或與某些其他行為、疏忽或交易一併發生亦不論何時發生)而產生，惟此等行為、疏忽或交易在下列情況除外：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在日常業務過程或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之一般過程中實行或進行；或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所作出法律約束之聲明或本招股章程所作出之任何意向聲明而實行、作出或訂立；或為稅項目的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終止或視為終止成為任何公司集團之成員或成為與任何其他公司有聯繫；
- (iii) 倘該稅項或稅項申索、付款或責任乃因於生效日期後生效之法律或對該法律或的詮釋或執行的任何追溯性變動而由香港稅務局或香港或中國的任何其他有關機關徵收稅項而導致或產生，或倘該稅項或稅項申索乃由於該日期後稅率的追溯性提高而產生或增加；
- (iv) 倘有關稅項由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其他人士清償，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毋須向該人士就其所清償之稅項申索或負債作出補償；或



- (v) 倘上文(i)分段所述於經審核賬目作出之稅項撥備或儲備最後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人有關稅項責任(如有)須減除不多於該撥備或儲備之金額，惟適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責任之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將不可用於隨後產生之任何該等責任。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香港或英屬處女群島之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機會不大。

根據彌償契據，各彌償人亦已作出有利於本集團之彌償保證，其將對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就下列各項可能產生或遭受之任何費用、成本、開支、索償、虧損、負債、處罰及訴訟提供及無論何時保持提供彌償保證：

- (a)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使用、佔用或修改任何物業、或遭受或產生之任何虧損、損失、負債、成本或開支，而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被業主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或中國之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主管機構)禁止使用或佔用或被驅逐出現時由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在香港或中國租賃及／或佔用之任何一處或多處物業，理由是有關租賃或租約(不包括於生效日期或之後就同一物業由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續期或訂立之任何租賃或租約)無效或不能執行或已被違反(因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作出或未作出之任何行動而使生效日期或之後發生之違反行為除外)或有關業主尚未獲得必須牌照、許可及／或業權證明或任何必需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及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的登記或存檔尚未完成)；及
- (b)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因或有關(直接或間接)上述(a)提述之事項遭受或產生之任何搬遷成本及開支、營運及業務虧損、負債及損失。

倘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彼等任何由於下述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未能獲得合法權利佔用有關物業，以上有關上述物業(「租賃物業」)之彌償保證將不適用：

- (a)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生效日期後任何時間未能或拒絕履行或違反其有關租賃／承租協議項下之責任；或
- (b) 香港或中國政府機關根據適用法例或法規徵用或收回有關物業或部份物業(因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物業所有人違約導致者除外)；或
- (c) 有關政府機關或(視乎情況而定)物業所有人違反彼於有關土地出讓或購買合約(據此所有人獲得有關物業之業權／或權益)項下之責任。



各彌償人已共同及個別作出以本集團為受惠人之彌償保證，各彌償人將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因該等物業之任何租賃協議無效、無法執行、未登記、變化或終止(因有關租賃協議載列之租賃條款到期而導致終止者除外)、未遵守佔用許可之使用者條款、政府批地契約及適用於該些物業之相互契諾契據或因該些物業之業主未能就出租該些物業予任何本集團公司而從該些物業之受押者(如有)獲得同意書，以致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被逐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載列之物業導致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能產生或遭受之任何費用、成本、開支、索償、溢利、利益或其他商業優勢虧損、負債、罰款及訴訟提供保證及任何時候保持提供彌償保證。

各彌償人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如被要求將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就於彌償契據日期或本招股章程日期或生效日期因或有關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為一方之任何未完結訴訟、索償、法律行動、起訴、仲裁、調停、另類爭議解決方案或其他類似法律程序而令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遭受或因裁決、判決或裁判結果或因經磋商和解或其他之導致之任何虧損、負債、損失、索償、罰金、處罰、命令、開支及費用或溢利、好處或其他商業優勢之虧損(統稱「訴訟虧損」)作出彌償或使有關人士獲得彌償，惟該彌償保證不適用於以下情況：(a)訴訟虧損已支付並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列賬或(b)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內就訴訟虧損作出撥備。

各彌償人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如被要求將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就於生效日期前出於或有關於香港有關當局裁定首次收購及／或第二次收購(視乎情況而定)未能遵守在關鍵時刻或不時適用之相關法律法規而令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遭受之任何虧損、負債、損失、索償、法律程式、訴訟、罰金、處罰、開支及費用或溢利、好處或其他商業優勢之虧損(統稱「虧損」)作出彌償或使有關人士獲得彌償，惟該彌償保證不適用於以下情況：(a)虧損已支付並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列賬或(b)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內就虧損作出撥備。

各彌償人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如被要求將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就由於或有關於本集團任何成員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前侵犯任何第三方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之客戶之知識產權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產生或蒙受、承擔或引致之任何潛在虧損、負債、損失、索償、要求、訴訟、罰金、處罰、開支及費用或溢利、好處或其他商業優勢之虧損(統稱「索償」)作出彌償及使有關人士獲得彌償。

###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各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4. 申請上市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中所述所有已發行及將要發行之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 5 初期上市費用

本公司之初期上市費用約為23,523.50港元(約等於3,000.00美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 6. 發起人

本公司之發起人為許先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或有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7. 股份持有人之稅項

##### (a)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每位買家及賣家繳納之現行稅率為代價或被出售或轉讓股份之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買賣股份之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股份轉讓或其他出售均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 (c) 諮詢專業顧問

倘有意持有股份之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處理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權利之稅務應用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處理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之任何權利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 8. 專業人士之資格

以下為發表載於本招股章程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如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
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註冊業務估值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曾陳胡律師行	香港法律顧問
廣東正平天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Maples & Calder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 9. 專業人士同意書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曾陳胡律師行、廣東正平天成律師事務所、Maples & Calder及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已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書面同意按本招股章程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10. 約束力

若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均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11. 其他事項

- (a) 緊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作為繳足或部份繳足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惟載於本附錄「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公司重組」者及本招股章程項下擬進行之股份發售除外；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除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包銷及配售安排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尋求認購或同意尋求認購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亦無發行任何債券；
- (c)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之安排；
- (d) 股份發售並無涉及行使任何優先購股權或轉讓認購權；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租用或租購廠房或租用或租購廠房予他方訂立超過一年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香港境外將溢利或資金匯入或調入香港並無受到限制；
- (g) 本附錄「其他資料－專業人士同意書」中所述專業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h)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重大逆轉；
- (i) 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發生任何中斷，而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能造成或已經造成重大影響；就此而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曾因電力供應短缺而遭受任何重大生產中斷；
- (j) 本公司已就結算及交收作出所有必需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k) 本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及
- (l)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目前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中交易。